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29號

原　　告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

訴訟代理人　范璧如

被　　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被　　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執行法院對於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次按，強制執行法第41條於民國85年10

月9日修正前原規定：「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惟該條規定業於85年10月9日修正，其立法理由明載：「本條原規定異議人未為起訴之證明者，僅生執行法院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之效果，其所提起之訴訟，仍須進行，致生分配程序已終結，而仍須進行無益訴訟程序之現象，為加重異議人未為起訴證明之失權效果，爰參考德國民事訴訟法第981條及日本民事執行法第90條第6項之立法例，規定未於十日內為此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其異議既不復存在，執行法院當然應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受訴法院亦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以避免執行及訴訟程序之拖延。」故該法條所定期間，即為為法定不變期間，一經遲誤，即發生失權之效果，自無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台抗字第867號、101年度台抗字第530號裁定意旨參照），亦無在途期間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76號裁定意旨參見）。

二、經查，原告主張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109年度費執字第32284號強制執行事件111年1月4日製作、定於同年1月26日實行分配之分配表(本院卷第13、189頁，下稱系爭分配表)內容有誤，於111年1月22日提出之民事分配表聲明異議狀，僅謂「表1所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之原本、分配金額及分配比率均有所錯誤，應予更正、次序4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原本、分配金額及分配比率均有所錯誤，應予更正…請求更正上述各債權人之執行費、債權原本、分配金額及分配比率」等語(本院卷第21頁)，並未具體表明其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嗣於111年2月8日對系爭分配表，提出分配表異議之訴起訴狀到院，並主張已於111年2月8日將起訴之證明送至本院民事執行處等語，有其起訴狀及其上本院收狀戳(本院卷第7頁)、112年3月21日民事陳報狀(本院卷第189頁)可稽。次查，原告111年1月22日書狀對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之內容既未記載異議

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已如上述，其空泛異議系爭分配表內容不正確、應予更正云云，堪認所為異議與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2項規定未合，即無阻止分配表確定之效力，亦無起訴請求變更之利益。況原告雖有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查系爭分配表所定分配期日為111年1月26日，該分配期日起第10日為111年2月7日（期間之末日111年2月5日、6日為休息日，以次日代之），原告遲於111年2月8日始向本院起訴到院，堪認原告續向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時，已逾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之「10日內」期限，依首揭說明，應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又分配表異議之訴須以異議存在為前提，原告異議之聲明既因視為撤回而不存在，所提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亦不合法。至於原告主張其受送達人住在高雄市，應扣除在途期間部分(本院卷第189頁)，依上揭裁定意旨，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所定「10日」為法定不變期間，一經遲誤即生失權效果，亦無在途期間之適用，原告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

三、綜上，原告對執行法院之異議未記載應如何變更之聲明，不生合法異議之效力；又逾法定不變期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揆諸首開說明，一經遲誤即視為撤回異議，且無得補正，原告異議之聲明已視為撤回而不存在，其並無異議權而得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是本件起訴應認不合法，爰裁定駁回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宇美璇